

##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公司现金收购资产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新农乳业 100%股权，有利于公司整合新疆优质乳业资源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. 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

3. 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张列兵、康莹、龚巧莉

2023 年 4 月 20 日